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10 日，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租用宁波力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风水墩路 7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总租赁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实施“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铝膜 12 亿张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1 月由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04 月 0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镇环许〔2023〕3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

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调配、印刷及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废版、擦洗废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颜色调配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5月30日~05月31日），生活

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05 月 31 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版、擦洗废抹布、废活性炭)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分类处置, 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张铝膜商标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执行了“三同时”,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 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后续生产内容到位后于同步完善竣工验收工作; 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情况, 或属于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 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森茂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